

广州市审计局

# 审计结果公告

2017 年第 5 号

(总第 115 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5 年度预算执行  
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 
(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,2016年2月至4月,广州市审计局(以下简称市审计局)对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(以下简称市工商联)2015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市工商联部门预算由市工商联和属下广州市民营企业投诉中心(参公事业单位)的预算构成。根据市工商联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:2015年,年初收、支预算为2483.06万元,年度预算调整净增加741.91万元,调整后,收入预算合计3224.97万元,支出预算合计3224.97万元。决算资料反映:当年收入3114.53万元,上年结转和结余0.8万元,当年支出3114.88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0.45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,市工商联本部及属下单位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5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,财政收支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。

### 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截至审计日,市工商联未将一处房产(建筑面积69.99

平方米)纳入财务账核算、未在资产管理系统中登记,清产核资时也少报该房产。

(二)2010年8月至今,市工商联将面积约6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出借给广州市民营企业商会使用,但未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。

(三)2013年和2014年,市工商联收到相关部门拨来的工作经费共35万元,2013年至2015年支出共3.83万元,该项经费未作收支核算。

(四)截至审计日,市工商联的住房基金账户未按规定统一核算。

### 三、审计处理意见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,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要求市工商联加强固定资产基础管理工作,扎实开展清产核资工作,做到账实相符,以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;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工作,确保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### 四、整改情况

对上述问题,市工商联积极整改。已在财务账和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中对69.99平方米房产补登记入账;将出借办公用房的情况报广州市财政局,该局已批复;对未按规定核算其他部门拨入工作经费问题,已调账处理;已将住房基金账户按规定统一核算。